附件2

# 《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15〕2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国家标准委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软〔2017〕155号），规范工业互联网扶持措施中各项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绩效考核。我局在市产业转型升级资金两化融合专题扶持计划基础上，根据当前将工业互联网发展作为推动新一代数字技术与工业系统融合发展主攻方向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是国家统筹经济发展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持续推进两化融合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战略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两化融合作为立部之本。深圳市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在工信部指导下，多年来持续推进两化融合工作。2014年起，我市在产业转型升级资金中设立两化融合专项，支持企业信息化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对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予以奖励。深圳市持续推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应用，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支持贯标服务机构发展，深圳市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工作得到工信部相关司局的高度认可。

随着企业信息化基础建设逐步完善、信息化应用逐步普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快速发展，新一代数字技术同工业系统融合发展成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要方向。2016年、2017年，国务院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工业互联网上升成为国家发展战略，成为落实“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求的主攻方向。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通过系统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打造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形成智能化发展的新兴业态和应用模式，是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

深圳市政府紧跟国家战略部署，于2018年6月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7号），提出了我市发展工业互联网的目标和具体措施，其中支持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扶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已经在原两化融合专题扶持计划中得到实施，但扶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等措施，以及我局根据部、省最新部署要求拟推动的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等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亟需通过制定新的操作规程明确相关支持方向、标准、条件。

为此，我局在实施两化融合专项扶持计划的基础上，建议重新设置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扶持计划，将工业互联网发展作为专项扶持重点，同时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广工作从政策上予以衔接避免突然断档，据此编制了《工业互联网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二、编制工作遵循的基本要求

**1.落实全市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要求。**我局根据全市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要求，编制了《操作规程》中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职责分工、资金审核流程、绩效评价等内容。根据市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暂停采用监管银行模式拨付财政专项资金的函》（深财科函〔2019〕842号）“财政资金应按照规定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拨付，暂停采用监管银行模式拨付财政资金”的要求，《操作规程》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拨付。根据整合内容，简化资助流程，规范工业互联网扶持措施中各项扶持计划组织实施的要求，《操作规程》中项目管理和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章节内容，均按照我局最新修订的相关政策和要求进行编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绩效考核，明确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减少行政干预。

**2.落实“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政策的要求。**《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国家标准委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近期发布，《操作规程》根据国家和省、市一系列最新政策进行编制。

**3.确立资金重点资助方向的要求。**根据最新形势、政策的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发展要求，《操作规程》的主要资助方向为工业互联网项目，具体包括：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工业互联网测试床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两化融合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扶持。

三、规程主要内容

《操作规程》共八章，包括：“总则”、“支持方向”、“支持方式、标准和范围”、“申报条件与评审方式”、“申报方式和审核流程”、“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监督管理”、“附则”。各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

1.第一条说明了《操作规程》的政策背景、政策依据和编制目的。

2.第二条根据政策背景和编制目的确定了《操作规程》的资金预算来源和资金的七个扶持方向。

3.第三条说明了《操作规程》中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原则。

（二）第二章“支持方向”**。**

1.第四条，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明确了《操作规程》中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的七个支持方向的具体内容，包括：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建设、工业互联网测试床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奖励、省级以上重点项目配套扶持。

（三）第三章“支持方式、标准和范围”。

1.第五条，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编制了《操作规程》中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金各支持方向的具体资助标准。

2.第六条，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编制了《操作规程》中两化融合试点示范项目奖励具体标准。

（四）第四章“申报条件与评审方式”。

1.第七条，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编制了申报项目须符合的基本条件。

2.第八条，对《操作规程》中各类具体扶持方向的申报条件进行了细分，编制了申报各方向扶持计划须符合的专项条件。

（五）第五章“申报方式和审核流程**”。**

1.第九条明确了申请指南发布的相关事项。

2.第十条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初审。

3.第十一条规定了使用申报单位经营数据的真实性要求。

4.第十二条规定了资金资助计划的编制要求。

5.第十三条明确了拟资助项目的社会公示事项要求。

6.第十四条明确了部门预算下达项目资助计划的相关事项。

（六）第六章“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

1.第十五条明确了现场考察（或抽查）和中期检查的要求。

2.第十六条明确了扶持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要求。

3.第十七条明确了扶持项目检查、验收、评估或考核的要求。

（七）第七章“监督管理”。

**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近年来实际操作经验及我局专项资金改革方案，本着严谨、严肃的原则，明确监督管理内容。

1.第十八条明确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对项目监督管理的要求。

2.第十九条明确了第三方机构在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过程的行为规范。

3.第二十条明确了参与评审的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行为规范。

4.第二十一条规定了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建设、验收过程中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5.第二十二条明确了在项目申报、审批、管理、验收、后评价等过程中，任何机构和个人存在不良行为的处理办法。

6.第二十三条明确了申报项目及申报单位不予资助的情况规定。

（八）第八章“附则”。

1.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操作规程》的解释单位和施行日期。